附件2

关于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2017年度财务报告》

的决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31日在乌鲁木齐市召开。会议听取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2017年度财务报告》。会议认为，协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法规和制度，管理规范，有效保障了我会各项事业发展。

参加会议的代表95人，经表决，同意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2017年度财务报告》（附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2017年度财务报告

2017年，在自治区环保厅、民政厅的领导下,在广大会员单位的支持下，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协会财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税制度，遵守协会章程规定、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不断完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合理控制费用支出，有序推进协会财务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可控性，为协会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的财务支持和保障。根据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2017年审计报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财务情况如下：

1. 财务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收入总额为126.71万元，其中：

1. 会费收入：74.79万元，约占总收入59.02%，共有会员单位215家，副会长单位15家，常务理事单位38家，理事单位44 家，普通会员109家。
2. 提供服务收入：51.93万元，约占总收入40.98%，其中：培训费收入：30.77万元，咨询费收入：4.66万元，服务费收入：16.50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支出总额为96.85万元，其中：

1. 业务活动支出（包含培训费、展览会、技术咨询、服务费）：37.38万元，占总支出的38.59% ；
2. 业务税金及附加：3206.27元；占总支出0.33%；
3. 管理费用支出：59.17万元，占总支出的61.10%，其中人员费用支出（含社保、公积金、福利费、兼职人员工资）34.49万元；办公事务支出（含办公费、交通费、制作费、邮电费等）：24.68万元；
4. 财务费用：-216.51元，其中银行手续费：1633.53元，利息收入：1850.04元。

（三）结余情况

至2017年12月31日，当年结余29.87万元，咨询服务费结余：14.23万元，会费结余：15.64万元。

（四）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相关规定，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免征增值税，我会于2018年1月已在税务局做了会费免征增值税的相关备案手续；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会费收入可享受免税优惠，我会于2018年1月已在税务备案，后期由税务局做免税认定方可免所得税。

1. 2017年财务管理工作

（一）健全制度建设，促进规范管理

2017年财务管理围绕协会总体指导思想，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相关法规和内控管理制度，坚持把制度建设作为工作保障，不断完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内控管理，在健全内部审批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坚持以制度管人、管钱、管物。强化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账目清晰、有据可依。

（二）完善管理机制，实行全面预算控制

协会始终坚持为企业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宗旨，在严格遵守财务制度的基础上，坚持“以支定收、勤俭办会、公开透明、合理使用”的预算编制原则，坚决做到量入为出，节俭开支，精打细算，实行经费的全面预算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实现价值最大化。

（三）提高自我约束能力，加强财务监督管理

在做好财务内控管理的基础上，坚持“惩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积极配合自治区环保厅、民政厅、发改委和审计部门开展的各项财务审计、检查工作，并努力做到“事前控制、事中监督、事后分析”。

1. 今后财务工作重点

（一）明确工作重点，加大对行业发展重大项目的投入。本着“取之于市场、用之于市场、更好地服务于市场”的基本原则，把握好经费使用原则、方向和重点，努力保障协会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加强财务核算与管理，不断适应协会工作新形势。坚持不以盈利为目的，不断强化预算约束，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力争让有限资金发挥最大效能，为协会自身建设和行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